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数智”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报送第二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起至向山西监管局报送本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对核心技术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继续调查了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结合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调查公司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针对科创板相关要求，协助发行人进行归纳总结、合理分类。

（2）对发展战略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战略相关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分析公司是否已建立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内容进行比较。

（3）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进一步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4）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对公司2016年-2019年6月末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对公司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与期末往来余额、市场地位、纠纷诉讼、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5）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包括科创板财务审核关注要点，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主要内容。

二、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72.34	30,160.19	19,210.82
总负债	9,688.53	11,364.35	4,413.96
净资产	22,283.81	18,795.84	14,796.86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964.99	21,063.34	16,106.69
净利润	3,382.64	3,998.98	2,112.28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4、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拟上市公司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拟投资的安全生产智能感知系统产业化项目取得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140176-65-03-105583)。

四、拟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对资料收集、问题反馈以及集中授课、现场检查等事项的顺利进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精英数智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牛 岗


左 刚


邓仲彤


高 飞


任 睿


高 悦


张一然


孙钰喜

